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05號

債 權 人 漢洋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治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鑫的家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已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債務人未給付之證明（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，若無法提出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起算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